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对龙力生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9 号文核准，龙力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10.9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1 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11,031.17
2	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	8,982.24
3	沼气发电项目	1,993.39
4	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989.07
5	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9,262.13
合计		36,258.00

二、龙力生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的预留空地，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约 55.50 亩）。

根据禹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对“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由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富华街南。公司已与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宗地编号为 1271，面积 63282 平方米。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说明》土地使用证手续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该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后，更加符合禹城市建设规划，可使公司项目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土地资源利用更加高效，为进一步实施储备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循环经济体系提供便利，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土地出让合同，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说明》、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龙力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且该事项已经龙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华英证券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资基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岳远斌

_____ 年 月 日
葛娟娟

保荐机构：_____ 年 月 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